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4〕4号

关于印发《2024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和 《2023年松江民政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街道社区服务办公室、社区自治办公室，各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和《2023年松江民政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推进松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松江民政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松江民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六届区委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为加快建设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贡献民政力量。

一、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坚持分层分类、精准规范，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和水平，夯实民生兜底保障基础。

（一）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制度政策

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基础上，完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格局，加强急难社会救助。严格落实 2024 年度上海市各项救助资金发放标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与本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二）深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

提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使用效能，加强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更新管理，综合、科学、高效比对民政救助数据及其他各部门数据信息。抓好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建设，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培训，选树“优秀社区救助顾问”，组建发展“救助顾问工作室”。

强化走访排摸，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及时发现困难群众，及时落实帮扶措施。进一步做好救助政策归集梳理和宣传解读，方便群众查询掌握。

（三）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

深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高核对质量和核对效率。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审核程序、资金发放、档案管理，继续实施好救助资金专项检查、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和救助家庭万户调查，通过专项督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街镇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指导。

（四）推进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和服务创新

牵头组织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上线“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保障金”免申即享项目，方便群众办事。积极发展服务类救助，继续开展“桥计划”综合服务项目，加大对困难群体的综合帮扶力度，加强对困难群众心理慰藉和人文关怀。积极探索对边缘困难家庭的帮扶举措，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的衔接。

（五）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督管理

制定《松江区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从松江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出发，在发放对象、发放方式、资金管理台账、监督制约检查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救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压实资金管理责任，坚持全程问效闭环管理，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安全性。

（六）强化各类特殊困难群体保障

加强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保障和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

儿童福利领域“政策找人”机制，常态化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及时、足额、准确发放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做到应享尽享。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关爱服务保障，持续开展困境儿童社工关爱项目，为15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社工关爱服务项目，更好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心理关爱、成长支持等相关工作。完成1名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落实好安置对象的住房、就业、生活等方面的基本需求，确保顺利实现回归社会的安置任务。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升和转型发展，加强儿童福利社工培训，落实检察官兼任未保站副主任，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在困境儿童成长保护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对孤独症儿童的关心关爱。

大力推进残疾人服务。持续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信息核对，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精准发放，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扎实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扩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在原有5个街镇试点基础上再增加7个街镇开展，年内达到70%街镇覆盖率，进一步推进本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为2025年实现全覆盖打下坚实基础；继续开展街镇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培育支持本土康复辅具租赁企业发展，指导各街镇对接租赁服务机构开展康复辅具服务，确保社区康复辅具租赁全覆盖，广泛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宣传推广活动，规范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补贴审核工作。全力推进困难重度残

疾人 100 张养护床位建设任务，积极探索“老养残照护单元”，力争 8 月底完成该项 2024 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继续落实好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补贴。

积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继续深化“情暖归途”救助管理服务品牌。加强与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指导各街镇做好极端天气下流浪人员、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工作。针对特殊流浪人员增多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服务，及时有效给予救助。

二、推进养老服务和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不折不扣完成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

新增 2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1 个社区长者食堂、5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4 个乡村长者照护之家、1 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1 家智慧养老院、2 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10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完成 300 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一键通”紧急救援服务全区老年人全覆盖，培训 297 名中级以上技能等级护理员，为 1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智能水表安全监测服务。

（二）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及性。按照《市委民心工程为老服务便捷可及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结合松江区养老专项规划布局，持续推进点位建设，进一步织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落实《上海“颐美乡村”养老服务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推进建设乡村长者照护之家等养老服务设施。**打造“最美”养老服务阵地。**通过开展“养老直通车”政策宣讲，推出“最美养老服务阵地”打卡，开展“最美护理员”评选等活动，鼓励社

会广泛参与并积极互动，持续扩大“幸福养老”品牌影响力。**提升认知障碍照护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单元建设和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综合采取存量床位提升改造、深化医养结合、组织开放体验活动、加强宣传推广等方式，指导本区养老机构提升入住率，使有需要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时获得专业照护。试点家庭照护床位，进一步加大“医康养”融合力度。聚焦失能失智长者，开展家庭照料能力提升项目，增强家庭自主照料能力。推动认知障碍老年人在社区内早发现早干预、在养老机构内得到更加专业的照护。**提升养老机构监管效能。**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标杆性的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单位。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养老机构专项检查，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监管。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监测，提升养老机构综合质量水平。深化养老服务“云监管”，不断丰富监管内容，完善监管流程。**聚焦养老服务能级提升。**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落实市区两级“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政策；继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做好养老护理员信息系统维护等。组织开展2024年松江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上海民政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专项），激励护理员不断学习提高。持续深化养老顾问制度。区养老服务综合展示厅投入使用，发挥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优势，围绕“实景体验、实训操作和行业促进”为目标，助力推动行业发展。**聚焦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优化“幸福久久”为老服务项目，持

续推进老年人居家监测，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推进社区长者食堂等质量监测，保证膳食质量，提升服务品质。

（三）推动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

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本区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完善老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区老龄委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有效履行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贯彻落实市级关于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落实老年人监护等政策，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持续营造敬老孝亲社会氛围。

三、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事业积极作用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优势作用，进一步动员和汇聚公益慈善力量，更好服务松江改革发展大局。

（一）推动社会组织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化社会组织登记改革。深化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加强成立、变更等登记事项的全链条服务指导。把牢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关键环节，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审查。深化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管好社会组织“政治方向”“关键少数”“重大活动”。引导和支持在前沿领域、关键领域、重点领域发挥作用的社会组织登记成立，稳妥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等专项工作。**加速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切实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严格落实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等环节的党建要求，推进社会组织

党的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有效推进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落实《松江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发挥好“两会一中心”枢纽平台作用，建设好一批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跟进好公益创投和专项扶持项目取得实效。持续动员社会组织以评促建，优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梯队，鼓励指导社会组织参与赛事评选，培养人才队伍，打造松江品牌。**助力社会组织高质量参与。**加强统筹协调，用好财政资金、社区基金、福彩公益金及各类社会资源，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社会组织项目化开展服务多争取机会。注重作用发挥，引导社会组织在参与东西部合作、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任务、积极吸纳就业、广泛参与社区自治共治、养老托育、文旅体育服务等方面有所作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上海社会组织协商工作的意见》，探索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积极推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加强社会组织在意识形态、资金使用、公益活动等方面的风险防范。宣传落实《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持续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强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扎实开展年检年报工作，综合运用约谈、评估、审计等日常监管措施，指导社会组织加强行为自律。

（二）积极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推动相关配套措施落实

落地，推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挖掘和培育本区有代表性的慈善楷模、慈善项目、捐赠企业和捐赠个人，积极推荐参加“上海慈善奖”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上海慈善周”系列宣传活动，弘扬慈善文化，营造更加浓厚的慈善氛围。继续做好福利彩票销售的宣传推广，进一步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大力发展“慈善+”，积极衔接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福利、乡村振兴等工作，更好发挥慈善作用。深化社区慈善超市建设，提升管理服务质效，不断完善立足社区的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四、推进专项社会事务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一）进一步提升婚姻服务水平

完成婚姻登记场所新场景的提升改造，展现“会客厅式”陪伴服务新模式的高质量服务窗口，为市民提供一个具有时代特征、上海特色、区域特点的婚姻登记与颁证新模式新场景，同时充分挖掘新址周边资源，结合泰晤士小镇商业、旅游、文化等领域特色，推动发展“甜蜜消费”新业态。继续深化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改革，做好涉外婚姻登记下放的准备工作；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适时推进婚姻电子证照在长三角部分城市率先互认，继续落实“公民婚育一件事”办理，不断扩大婚姻服务的覆盖面，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加强婚姻登记员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婚姻登记颁证技能大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更好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提升市民满意度。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抓手，继续发挥“沁园情”婚姻家庭辅导室作用，开展婚姻家庭线上线下辅导服务，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传承和发扬中华传统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引导市民树立新时代文明婚姻新风尚，继续开

展“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结婚登记集体颁证活动，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为倡导文明婚俗、构建和谐婚姻家庭保驾护航。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婚介机构综合监管，健全常态化综合监管机制。

（二）深化殡葬服务和改革

持续推进松江殡仪服务增能，守牢民生服务底线。加强“公民身故一件事”和“白事管家”宣传，深入推进“互联网+殡仪服务”建设，完善和丰富“白事管家”品牌内涵，优化服务小程序和殡殓服务信息平台，提升网上办丧能力。始终以“冰冷事、暖心做”为宗旨，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加大员工技能培训力度，进一步提升松江殡仪服务水平和服务能级，并继续保持在全市殡葬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前列。加强殡葬服务综合监管，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持续规范整治殡葬代理服务行业秩序。逐步改善提升殡仪服务场所环境，保障群众治丧需求。

推进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实施，大力发展绿色、生态、节地为导向的殡葬服务设施。推进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实施，指导有关街镇在街镇总规、控规以及郊野单元规划、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中完善本地区殡葬设施布局。积极支持有关街镇殡葬设施用地的报批，进一步保障松江人民的基本安葬需求。扎实做好公墓年检工作，大力发展绿色、生态、节地为导向的殡葬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在农村地区公益性墓地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推动壁葬、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葬，培养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文明新风尚。加大惠民殡葬的宣传力度，及时发放节地生态葬补贴和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常态化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进一步深化丧葬领域移风易俗，引导市民转变观念，改陋习，树新风。落实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的要求，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推广鲜花祭扫、家庭追思、网上祭扫等文明低碳的祭奠方式。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推动预约祭扫常态化，完善网上预约祭扫系统，优化服务环境，继续提供网络祭扫、代客祭扫等服务，进一步巩固墓区“无烟祭扫”成果，强化安全管控能力，确保祭扫活动平安有序。

五、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区划管理

根据市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调整监督评估机制，推进做实基本管理单元。持续做好界线界桩常态化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街镇自查，区级联动检查，第一时间完成问题处置。

六、全面加强民政自身建设

（一）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政治自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四责协同”机制落实，全面排摸廉政风险点，切实推进廉政项目，使用好履责纪实平台。坚持把党建工作贯穿民政中心工作全过程，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用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民政系统各项中心工作争先创优，实现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往实里走、往深处走。

（二）扎实推进民政法治建设

强化制度落实，夯实法治建设基础。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为抓手，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以及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力度，发挥“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信用松江”等信息平台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促进依法行政能力不断规范。**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加强执法资格动态管理，开展执法资格培训，落实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抽查，组织参加市局行政执法技能培训，配合市局和执法总队开展的各类执法行动，促进民政领域综合监管效能。**聚焦宣传培训，提高惠民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开展“民政政策进万家”，通过民政政策“进机构”“进社区”“进网络”，对民政规章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开展解读，保障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适时培训，转化为提升全区民政工作的策源动力和法治基础。

（三）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规范落实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持续推进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建立健全动态管理，维护和完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殡葬设施建设审批”等事项办事指南，推进新增区统管公共服务事项落地落实，提升精准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做实做细政务服务事项，推进“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保障金发放”“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奖励”2个区级新增“免申即享”事项，完善“松江旗舰店”民政事项的数据接入，推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在民政服务行业的拓展。**加强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民政窗口服务质量，按照全市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用好“好差评”制度，完善评价、反馈、整改、回复、监管闭环管

理。协助做好对基层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窗口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有新的提升。

（四）抓好民政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人才支撑。持续抓好理论教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各项工作。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民政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双提升”。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队伍管理，加大干部的教育培养力度，为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五）统筹民政事业发展与安全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意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突出民政服务机构重点，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切实消除存在隐患，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信访工作质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六）提升民政基础能力

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民政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联合区财政局对街镇资金横向拨付、账户管理、专项核算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解决街镇结余资金沉淀问题，统一会计核算口径，形成更为行之有效的对街镇资金监管模式。优化民政宣传工作，进一步发挥“松江民政”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切实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2023 年松江民政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23 年，松江民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扎实推进各项为民举措落地见效，切实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严实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各项部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一体部署、有机融合、扎实推进。

认真推进主题教育，**坚持**党组“领学”制度，精心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 15 次，读书班集中学习 7.5 天，开展联组学习 3 次，解决了老年助餐、未成年人保护等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准拟定 7 个调研课题，组成 7 个调研组赴基层一线深蹲细研，进机构、进家庭，听真话、察实情，摸排基本情况、深挖问题根源、思考研究对策。坚持“四下基层”践行群众路线，通过“四百”大走访，将调研发现的问题转化为工作主攻的方向，形成 7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坚持**严抓检视整改，聚焦市委巡视、区委巡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发现的 79 个问题，加强问题整改、建章立制，共新建和修订各类政策制度 21 个。通过主题教育，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干推动发展、取信于民。

咬定目标、务求实效，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切实兜住民生保障底线

一是有效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区级层面共计覆盖5.46万余人次，帮困金额支出约3025余万元，涉及14个单位和部门49个帮扶项目。截至12月底，全区低保对象3995人，低收入对象1715人，重残无业人员2029人，特困供养80人，支内回沪10846人，传统救济人员3人，共发放低保等各类生活补助金1.83亿元。根据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对城乡低保人员、重残无业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生活救助对象发放了临时价格补贴和临时电费补贴，涉及12951人次资金95.9万元。

二是强化社会救助规范落实。全覆盖排查低保低收入、重残无业、特困供养等救助类型是否符合政策要求，以审计问题“回头看”为契机为抓手，进一步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强化长效机制。认真开展百户调查，实施社会救助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持续高效精准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全年开展生活、医疗、两项补贴、教育、养老服务补贴、住房、困难农户等核对委托17475户次。

三是持续推进救助帮扶工作机制创新发展。以困难群体需求为导向、以社区救助顾问队伍为载体，以线上线下信息比对为抓手，以多元化救助帮扶为保障，进一步优化主动发现综合帮扶工

作机制。对社区救助顾问开展 7 场区级业务政策和实操培训，依托“社区云—社区救助顾问”板块的信息平台优势，为救助顾问数字赋能，开展线上进行困难对象标签认定和服务记录录入。制定出台《松江区社区救助顾问“政策找人”一本通》《松江区社会救助案例问答手册》。持续开展“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助力困难家庭走出困境，自我成长。

四是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严格做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加强与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指导各街镇做好极端天气下的流浪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工作，年内共救助 366 人次。全面落实各类儿童福利对象保障政策和关爱措施，全年全区累计发放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各项经费 1504 人次，资金 279.65 万元。继续开展“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支持服务”项目，服务 19 名困境儿童和社会散居孤儿。积极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完善儿童福利领域“政策找人”机制。全区共有各类困境儿童 1762 人，其中散居孤儿 7 名，家庭贫困儿童 875 人，残疾、患重病儿童 859 人，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儿童 95 人，均已纳入了相应社会保障体系中。继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全年全区累计发放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2920 人次，资金 1299.83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9765 人次，资金 1824.62 万元。

（二）民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提前完成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市级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安排，不折不扣超量提前完成 6 个项目，包括改建 136 张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新建 1 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2 个社区长者食堂，完成 206 户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新增 10 家；培养 135 名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养老护理员。

二是全面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松江区养老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发布《松江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的政府主导责任。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持续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养老服务政策供给，修订出台《松江区养老服务建设和运营扶持办法》，明确扶持标准、操作路径和监管要求等，为更好推动本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支撑。做强松江“幸福养老”品牌，推动全市规模最大的区级养老机构之一区级福利院完成公建民营并投入运营，提供养老床位 1000 张，打造新城养老示范标杆。探索农村原居养老新模式的“幸福老人村”升级至 3.0 版。**创新发展智慧养老。**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在原有 10 家养老机构试点基础上，新增 10 家试点，累计达到 20 家，积极推进互联网医院在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服务延伸。完成 2 家智慧养老院建设，推动我区智慧养老步入新台阶。启动为老服务“一键通”项目建设，强化高龄独居老人关爱，为其提供在突发紧急情况时的一键呼叫和第一时间援助，为本区“幸福久久”为老服务品牌注入新内涵。**强化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内设医疗机构和非法诊疗活动检查整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养老机构规范服务安全、智能监管 6 个专项行动。与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示范达

标创建，并累计完成 4 家机构通过市级验收。常态化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紧盯整改环节。运用智能化设备提升监管效能，全区 33 家养老机构均纳入“云监管”平台，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工作。**为全区 5325 户高龄独居老人加装燃气报警器；持续推进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实现全区街镇全覆盖，完成风险筛查 1.56 万人，开展社区科普宣传 73 场。出台《松江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为全区约 700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政策，招用持证养老护理员 148 名，发放市级“以奖代补”金额 140.44 万；发放区级养老护理员持证补贴 218.34 万元，涉及 303 名；积极推进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工作，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 433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 189 名，全区养老护理员等级证持证率提高至 88.1%。联合区医保局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和“最美护理人”评选，以竞赛促培训、促提升，展示养老服务从业者风采。2 名养老顾问获评市“金牌养老顾问”。**落实好老年人福利政策。**全年发放老年综合津贴 2.767 亿元，惠及 17.21 万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3318.12 万元，补贴对象 5738 名；发放老年人就餐补贴 405.75 万元，涉及老年人 139.47 万人次；发放长护险困难对象个人负担费用 12.96 万元，补贴 489 人次。

三是扎实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认真履行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在全区未保工作站实现街镇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提质增能。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调研工作，出台《松江

区未成年人特别保护工作细则》，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纠纷化解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公安、教育等部门联动，依法化解未成年人保护中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托“社区云”加强儿童关爱保障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未保信息管理系统投入使用、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一件事”功能开发与应用，实现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免申即享”。开展未保宣传系列主题活动，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组建松江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讲团，链接各部门资源，在全区 17 个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 23 场相关宣讲活动，未成年人参与 770 人次。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2023 年共上报未成年人意外事件 16 起。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开展特殊未成年人排摸工作，确定特殊未成年人 15 人，为其中 6 人建立了“一人一方案”，开展个案协调工作。

四是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持续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规范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补贴审核工作，广泛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宣传推广活动。继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在叶榭镇、九亭镇、泖港镇、岳阳街道、方松街道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本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我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选址调研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养护需求，提升本区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五是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全年全区共办理结婚登记 4845 对、离婚申请 2707 对、离婚登记 1895 对、补发婚姻证书 1445 张。根据民政部和市民政局工作要求，于 6

月1日起在全区平稳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截至12月底，共计办理跨省结婚登记953对、离婚申请402对、离婚登记221对，分别占同期本区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的29.09%、22.31%和17.64%，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城市归属感。落实“互联网+婚姻服务”，积极推行电子亮证。做好“公民婚育一件事”宣传工作。启动办公新址婚姻登记新场景提升改造项目。积极参加本市结婚登记颁证技能大赛，不断提升婚姻窗口服务水平。发挥“沁园情”婚姻家庭辅导室功能，着力维护婚姻家庭幸福和谐。深入挖掘“上海之根 山水婚典”婚姻服务品牌建设，全年共举办结婚登记主题颁证仪式8场，倡导移风易俗，引领婚姻文化新风尚。

六是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深化《松江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年）》编制工作，完成街镇公益性骨灰堂选址布点。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开展全区殡葬服务单位年度验审，引导公墓加大节地生态葬式建设，加强小型墓安葬比例，做好惠民殡葬补贴审核工作。统筹做好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开展区级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坚持突出殡葬行业公益属性，落实经营性公墓价格管控。推进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多举措开展移风易俗宣传。上线“白事管家”一站式网络办丧服务平台，全面实现网上预约殡仪服务、礼厅实景展示、智能导丧回复、商品销售结算等功能，受到了市民政局肯定，为全市开通“公民身故一件事”线上殡仪服务提供了“松江经验”。殡仪服务网办功能开通以来，我区线上受理率达95%以上，方便了治丧群众的需求。

（三）基层治理不断深化

一是扎实推进基层减负。精简居村组织标牌标识。除保留市级清单内明确的室外 6 项和室内 8 项外，全区各居村共摘除各类挂牌标识 6025 块（其中，室外 2090 块、室内 3935 块）。**精简居村组织出具证明。**“社区云”平台上线“证明开具功能”，进一步规范市级清单内 3 项证明的具体样式、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居村只需填写信息即可获取线上证明，直接下载打印使用。同时，根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不再由居村组织出具证明的要求及相关替代路径，指导基层贯彻落实并做好居民解释。**强化事项源头管理。**根据市级“一办法两清单”相关要求，制订形成《松江区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清单。全区设立 34 个居村作为区级减负监测点，建立直报工作群，注重效能发挥，收集问题建议，为不断巩固基层减负工作成果助力。

二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增配基层工作人员力量，落实社区工作者年度招聘工作。区联席会议研究核定居民区社区工作者额度事宜，居民区社区工作者总额度从 2300 名整体调整至 3508 名。年度招录采取“一笔多面”，第一批 174 个岗位全部面向应届生开放并设置 33 个应届专岗，录用 160 人（应届生 39 人）；第二批招聘设置 55 个岗位，已公示录用 50 人。**组织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着力提升居村干部素质能力。**组织 180 名新录用社区工作者开展松江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初任培训；组织 44 名居（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开展松江区居村干部示范培训班。**积极组织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参加各级评选，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扩大社会影响力。**中山街道茸梅居民区党支部书记潘艳获评本年度上海“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提名奖；叶榭镇东石村党支部书记徐浩

入围“小巷总理 TED 演讲活动”；泖港镇黄桥村、石湖荡镇洙桥村、方松街道泰晤士小镇居委会获评 2023 年上海市先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岳阳街道西林塔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姚梅等 5 人获评 2023 年上海市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

三是加强居村委会基础建设。制定《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快推进符合条件居委会“去筹转正”“拆大并小”。指导完成新建居委会 6 个，合理优化调整居委会 19 个；推动居委会办公场所“沿街设置”，方便群众办事，全区 300 个居委会“沿街设置”120 个。**结合“四百”大走访，理清底数、发现问题、落实举措，实现常态化走访 100% 覆盖。**进一步划小自治单元，形成联系人民群众的常态化渠道；梳理掌握居村基本情况，找准社区治理突出短板弱项，建立民情档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具体举措及实事项目有效回应群众需求；梳理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形成典型案例、群众工作法、工作手记共计 132 篇，推荐至市级评选 36 篇。

四是推动多方主体参与治理。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自治共治热情，推进社区参与式规划空间治理。如中山街道开展“同心 HUI 家园——社区微更新”行动，围绕楼道提升、公共空间改造、功能设施新增等方面需求，完成改造 42 个，成为“暖百家心”的深刻实践。征集遴选优秀村规民约 56 篇，好中选优 7 个优秀典型，在松江区 2023 年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活动中进行展示，强化宣传推广。依托“东方有线”电视平台，推进“阳光村务工程”建设，实现即时线上公开，深化村级民主监督。

五是深化“社区云”建设。强化“社区云”2.0平台移动端民情日志、接待走访等功能运用，完成“一标三实”房屋和“社区云”房屋匹配专项清理工作，助力“社区云”更好为基层服务，动态提供实有人口信息。推动民政业务场景接入，配合完成“养老顾问”“社区救助顾问”等相关人员的“社区云”账号开设。同时，配合区大数据开展“新版社区云”相关工作，开展街镇全覆盖调研和培训，顺利完成新旧平台切换。

六是推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地落实落细。联合区发改委、区规资局制定《松江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10项目标、七大类18项具体任务及职能部门分工，为推动本区社区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引导街镇持续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年新增及改建各类社区服务设施95个，全区共有社区服务设施1009个，总面积82.86平方米，提前完成市级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超过30平方米等目标。

七是深入开展社会建设领域研究。完成本区民生满意度调查分析、年度社会建设指标体系评估分析工作。征集街镇社会治理创新典型案例等60个，入选上海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展示6个，推荐新桥镇“为老助餐线上点单”等5个案例参与第六届上海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申报。

八是持续提高社区事务受理标准化建设水平。严格对标2022年度全市第三方评估的最新标准和评估结果，“挂图作战”全面完成整改提升，进一步规范完善中心设施设备、窗口设置、管理制度等为民服务举措。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做好社区事务受

理系统优化升级，落实前端国产化适配工作。持续推进和深化“一网通办”“两个免于提交”“好差评”等重点工作。17个街镇全部完成“远程虚拟窗口”选点建设，实现受理中心事项向居村委会延伸。

九是加强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及更名。按照《松江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松江区居民委员会新建（调整）基本工作流程”。按照规范流程，严格把关“居民委员会名称，四至范围，管辖小区及对应总户数、入住户数和人数，公建配套用房落实情况，人员配置及现状，新建（调整）主要原因，政府集体决策和群众意见征询情况，及其他相关须说明事项”。截至12月底，新建居委会6个，调整居委会19个。持续做好界线、界桩管理工作。因320国道车亭公路实施路面拓宽工程，会同金山区民政局，对车亭公路16号桥南北两侧“松金线5A、5B号界桩”进行联合勘验，并完成界桩移位。下发《关于继续做好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区界线及界桩均完好无损，界线位置清晰可辨。

（四）社会组织和公益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

一是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截至12月底，全区社会组织共823家，其中社会团体148家、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675家。**严格扎实做好日常登记年检。**严格落实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党建三同步”，切实将党的建设贯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协同业务主管单位加强人员资格审查、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落实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全流程网办，优化登记流程。全区新成立社会组织29家，注销登

记 21 家，变更登记 142 家，有效期延续 295 家，章程核准 186 家。积极推动松江社区社会组织多元化、品牌化、个性化发展。全区登记注册的社区社会组织共计 343 家，在社会组织中占比达 42%。规范开展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全区应参检社会组织 804 家，参检数 745 家，参检率为 92.7%，做好部分社会组织实地抽查和财务审计，抓好跟踪整改。**系统促进支持体系能效发挥。**修订出台《松江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推动社会组织初创支持、专业支持、项目支持、评估奖励、“两会一中心”机构支持等扶持政策落地，2023 年发放扶持资金近 60 万元，惠及社会组织 44 家。健全社会组织枢纽平台，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提前做到 3A 全覆盖，街镇社联会积极换届参与评估，社区基金会新增 1 家，全区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成“1+10”家，不断提升运营能级。**不断激发社会组织能力活力。**持续重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探索简化评估试点，以评促建优化梯队，截至 12 月底，我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中获得评估等级 276 家，获得评估等级率达 34%，持续在全市位居第一。举办“创新赋能合作共建”系列培训，在分层分类、联合培训、资源共享上积极探索。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大局，通过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运作、“筑梦公益”推岗招聘、人才扶持政策宣传实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 5 个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落地见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合作，探索合作项目。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11 家社区社会组织获评 4A、5A 高等级，汇编出台《松江区高质量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案例集》。**持续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常态化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全年完成 11 家“僵

尸型”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推进 2 家撤销登记，累计完成 21 家

“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工作，31 家行业协会商会完成自查自纠，5 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重点检查；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围绕“十个一批”重点任务，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配合区教育局、区体育局推进“双减”工作，开展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体育类培训机构成立变更登记，全年完成 7 家机构“营转非”成立登记、7 家机构“非营”认证变更登记、1 家体育类教培机构登记成立。

二是深化慈善事业发展。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慈善条例》，开展宣传普法进学校、进社区、进工地活动，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如：修订《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制定《松江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慈善帮扶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等。举办“上海慈善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暨第二届松江区“慈善之星”表彰活动，开展“最爱慈善超市”展示活动，联合爱心企业、团体、人士共同开展慈善文化宣传、艺术作品义拍、健康检查、便民服务等慈善活动。开展爱心捐赠“进学校”、慈善集市“进社区”、公益精神“进企业”系列公益活动，营造“慈善需要人人，人人皆可慈善”的氛围。2023 年松江区福利彩票销售额达 5.27 亿元，创历史新高，销售额排名全市第三。

三是推进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截至 12 月底，全区已建成街镇综合社工站 17 个，居村社工室 357 个；17 个街镇积极开展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社工站）项目，资助资金达 151 万余元；共有持证社工 2829 人。印发《关于加强本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

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松江区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的通知》，在公益基地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工作；开展优秀社工和志愿服务品牌展示工作，并择优推荐市民政局、市社工协会，其中 5 个项目入选本市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洞泾镇云庐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溢荣获 2023 年度上海市“最美社工”、松江区社会福利院童孝农场项目入选 2023 年度上海市“品牌社会工作项目”、佘山镇江秋新苑社区居民委员会江秋“屋里巷”一站四点社区治理共同体案例荣获 2023 年度上海市“品牌社会工作案例”。

（五）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持续加强民政领域依法行政。将法治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主要内容，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开展民政局长谈法治工作，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等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审核出台《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扶持办法》《松江区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为民政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撑。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的推进落实，通过“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结合“信用松江”等信息系统督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范实施。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僵尸型”社会组织注销登记，开展殡仪馆和公墓公益属性排查整治、殡葬业价格整治“回头看”，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专项行动等。2023 年累计实施行政许可 377 件、行政确认 6291 件、行政给付 896521 件、行政处罚

2 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在“9.5 中华慈善日”期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组织全区 400 余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宣传《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宣传丧葬礼俗改革，规范引导文明祭扫行为，开展“童心永向党，以爱筑未来”“守护明天，法护成长”主题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

二是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新增“老年人就餐补贴发放”“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保障金申请”2 个区级公共服务和“免申即享”事项，在松江社会福利院推广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积极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远程代帮办”虚拟服务窗口覆盖全区 17 个街镇，探索与“饿了么”第三方平台协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送餐服务。落实领导帮办工作机制，全年深入一线窗口和服务单位帮办 13 次。2023 年向企业专属网页推送各类政策信息 3252 次，梳理咨询清单 498 条，实施“补领结婚登记证一件事”1218 件、“殡葬服务”6530 件。

三是认真做好民政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建立完善集体领导、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不断提升民政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出台《松江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巩固拓宽宣传阵地，做深做细宣传工作，提高惠民政策知晓度，为民政事业发展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是扎实守牢安全底线。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完善内控管理、

基建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规范民政各项资金使用。加强保密基础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筑牢保密防线。扎实开展安全隐患、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紧盯问题整治整改，健全民政系统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压实信访工作责任，依法依规化解各类信访矛盾。

（六）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

强化政治意识。牢牢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主动从政治高度考量民政事业，自觉在服从服务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中推进民政工作，始终保证民政事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深化四责协同。压实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增强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合力。深入推进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集中观看《再出发——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松江》警示教育片、组织参观松江区廉政教育馆，进一步提升民政党员干部廉洁修身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自纠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